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李志发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3〕5213号

根据李志发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李志发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199410576539）的执业证书。

